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器人部件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 万套、电力电动部件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器人部件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 万套、电力电动部件 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0.46%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7 《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8 《关于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2-35 号，2020 年 4 月 26 日）；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废水接管至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进水水质指标	6~9	350	300	100	35	6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 ₂ 、NO _x 、烟尘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标准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二氧化硫	8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180	15	/	/		
烟尘	20	15	/	/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要求。</p> <p>5、环评批复中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废气：颗粒物$\leq 0.409\text{t/a}$；$\text{SO}_2 \leq 0.04\text{t/a}$；$\text{NO}_x \leq 0.1871\text{t/a}$。</p> <p>2、废水(接管)：废水量$\leq 660\text{t/a}$，化学需氧量$\leq 0.198\text{t/a}$，氨氮$\leq 0.0164\text{t/a}$，悬浮物$\leq 0.099\text{t/a}$，总磷$\leq 0.002672\text{t/a}$。</p> <p>3、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新鹏路，占地20000平方米，总投资12000万元，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20000平方米，年生产机器人部件1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万套、电力电动部件5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4月，企业委托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6日获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2-35号）。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于2023年11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定员50人，全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时间计7200h。项目位于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新鹏路。四周状况：项目东侧为新畅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新鹏路，北侧为凤凰村。本项目共建3栋厂房，1#厂房作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布置在厂区北侧，2#厂房和3#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南侧，1处大门位于南侧，2层办公用房位于厂房南侧。

本全厂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6 条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生产线	机器人部件	100 万套/a	100 万套/a	7200h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 万套/a	80 万套/a	
	电力电动部件	5000t/a	5000t/a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型材挤压机	550T	1	1
2	型材挤压机	660T	1	1
3	型材挤压机	1000T	1	1
4	型材挤压机	1800T	1	1
5	成型机	2500T	1	1
6	数控车床	/	10	10
7	数控车床	/	5	5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3744m ² , 新建 3 栋厂房, 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525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接管至珠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油烟净化器	无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接管珠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全厂预测年耗量
1	铝棒	t/a	5000	5000
2	天然气	m ³ /a	10 万	9.5 万
3	液压油	t/a	5	5

(2)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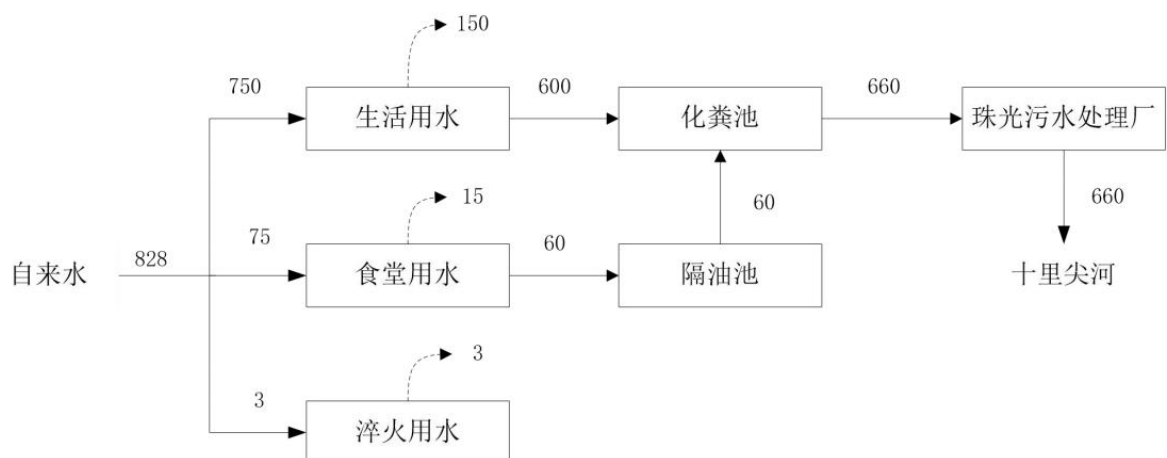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生产能力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物料、燃料。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取消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工艺均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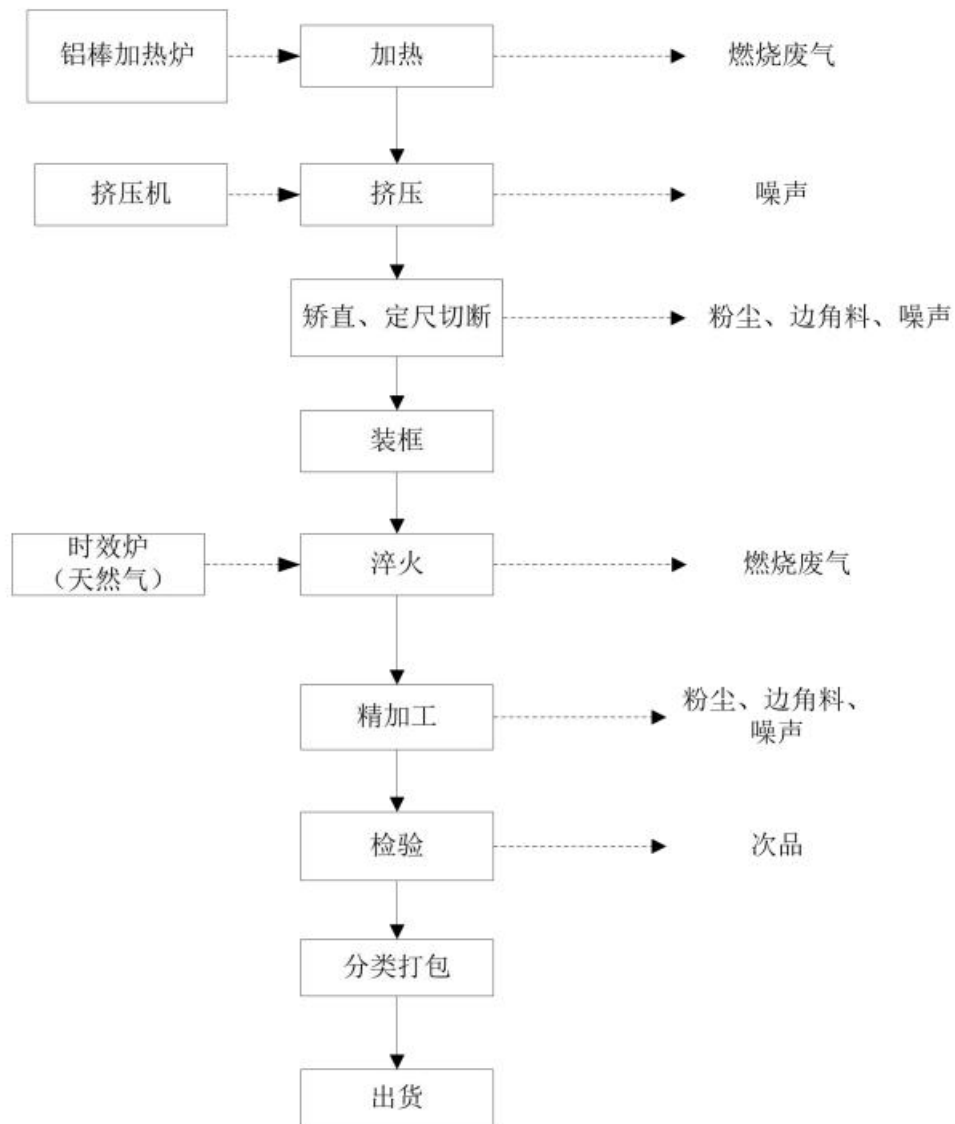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行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铝棒加热：该过程为物理过程。首先将外购的铝棒放入到铝棒加热炉中进行加热，使铝棒受热变软，易于挤压。加热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的温度在 400℃ 之间。使用管道天然气燃烧加热时会产生一定的燃烧废气。

(2) 热挤压：将铝棒加热到规定温度，通过模具及挤压机，将软化铝棒挤压成相应规格和形状的铝型材。为防止挤压时铝棒传热变硬，需要对模具进行加热，模具在模具加热炉中采用电预热至 200℃ 左右，快速挤压，使铝棒在挤压筒内逐步升温至通过模口

孔时达到最高值。

(3) 矫直、定尺切割：成型后的铝材通过牵引机、调直机进行矫直。对铝型材进行精确校正，使其外径尺寸符合规定标准；为保证产品组织和机械性能，满足技术要求，必须进行切头切尾。将矫直整形产品按对顶尺寸进行切割，使型材形成相应的规格尺寸。该过程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4) 装框：对成型材料进行定尺切断、装框。

(5) 人工时效处理：为增强型材强度和硬度，需对其进行时效处理。尺寸的铝材送入 180℃ 的时效炉内进行 2 小时的热处理，使型材通过热处理后增加其硬度。保温时间到达后，冷却至室温。时效炉加热使用管道天然气燃烧加热，时效处理后的产品经检验后，即为成品型材。使用管道天然气加热时会产生一定的燃烧废气。

(6) 精加工：将半成品安装设计进行车、钻、铣、磨等精加工处理，精加工过程中使用液压油进行润滑、冷却，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补充。该段工序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噪声。

(7) 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的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产品以次品处理。

(8) 分类打包、出货：将产品分类打包入库暂存待售。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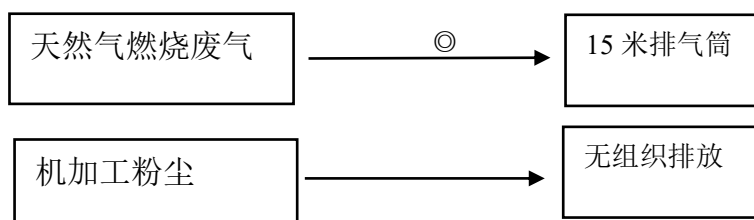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管网送至高邮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燃烧废气及金属机加工粉尘。本项目铝棒加热、模具加热及人工时效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直接燃烧产生热风循环加热方式对工件进行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高空排放；金属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无组织排放。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挤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废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 50m²，合理贮存一般固废。对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三防”处理，并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新建 10m² 危险废物库，危险废物库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设液体泄漏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严格采取防腐、防渗等措施。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99	纸张、塑料等	7.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99	铝	0.8	收集外售
3	粉尘	一般固废	机加工	66	铝	7.2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机器	HW49	布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机器维护	HW08	机油	0.3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车间	HW49	铁	0.04	

5、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涉及排气筒 1 个，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已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84MA1PBEB264001X），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3210842021065）。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46%。

表 3-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环评中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符合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高排	高排	符合
	机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符合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未建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	相符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50m ² ）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50m ² ）	相符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机加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机加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设施	相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相符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设置1根15米高的排气筒。	相符
3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须选用低噪音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声源采样降噪、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界外噪声达标。	相符
4	要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处理原则处理各类固废、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该项目一般固废须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有5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库进行一般固废暂存，定期进行处置；建有10m ² 的危废库，危废库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照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	相符

6	改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机加工车间”边界外 50 米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机加工车间”边界外 50 米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HRJH/YQ-A031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C44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TYQ3000-D
HRJH/YQ-C442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A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6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15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SSDD001	酸式滴定管	0-50ml
HRJH/YQ-C44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3.8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3.8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F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Q1	颗粒物	3次/天，2天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Q2、Q3、Q4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由管网进入珠光污水处理厂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源	/	等效声级	1次
厂界外 1m 共 4 个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1月14-15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3101912）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验收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
2023. 11. 14	机器人部件	100 万套/a	2600 套/d	78.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 万套/a	2100 套/d	78.8
	电力电动部件	5000t/a	14 套/d	84.0
2023. 11. 15	机器人部件	100 万套/a	2710 套/d	81.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 万套/a	2180 套/d	81.8
	电力电动部件	5000t/a	13 套/d	78.0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3年 11月14 日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最大值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6	350	达标
		悬浮物	55	300	达标
		氨氮	0.394	35	达标
		总磷	0.43	6	达标
		动植物油	0.46	100	达标
2023年 11月15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2-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350	达标
		悬浮物	54	300	达标
		氨氮	0.420	35	达标
		总磷	0.40	6	达标
		动植物油	0.44	100	达标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 气筒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3.0	/	27	3.66×10 ⁻³
		第二次	<3.0	/	28	4.47×10 ⁻³
		第三次	<3.0	/	25	4.21×10 ⁻³
		均值	<3.0	/	27	4.11×10 ⁻³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3.0	/	28	4.21×10 ⁻³
		第二次	<3.0	/	27	3.90×10 ⁻³
		第三次	<3.0	/	23	3.61×10 ⁻³
		均值	<3.0	/	26	3.91×10 ⁻³
DB32/3728-2020			≤80	/	≤180	/

表 7-4 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 气筒	11 月 14 日	第一次	5.8	7.79×10 ⁻⁴
		第二次	4.7	7.46×10 ⁻⁴
		第三次	6.3	1.05×10 ⁻³
		均值	5.6	8.58×10 ⁻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8.9	1.36×10 ⁻³
		第二次	9.3	1.36×10 ⁻³
		第三次	7.5	1.19×10 ⁻³
		均值	8.6	1.30×10 ⁻³
DB32/3728-2020			≤20	/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七（续）

(2) 无组织废气表						
7-5 厂界外颗粒物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1月14日	第一次	0.242	0.485	0.468	0.362	
	第二次	0.223	0.458	0.353	0.400	
	第三次	0.218	0.382	0.402	0.367	
	下风向最大值	0.485				
11月15日	第一次	0.220	0.372	0.368	0.370	
	第二次	0.242	0.433	0.427	0.348	
	第三次	0.233	0.430	0.440	0.455	
	下风向最大值	0.455				
DB32/4041-2021 表 3		≤0.5				
验收监测期间，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昼间声级值 dB(A)	夜间声级值 dB(A)		
Z1	界外东侧	2023年 11月14日	57.1	46.5		
Z2	界外南侧		57.7	45.7		
Z3	界外西侧		58.3	46.3		
Z4	界外北侧		56.0	47.0		
Z1	界外东侧	2023年 11月15日	57.6	46.7		
Z2	界外南侧		56.0	47.3		
Z3	界外西侧		56.8	50.0		
Z4	界外北侧		56.1	48.6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界外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夜间噪声标准。						

4、总量核定

(1)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

表 7-7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年接管量 (t/a)	528	0.065	0.00021	0.029	0.00022
总量控制指标 (t/a)	660	0.198	0.0164	0.099	0.002672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有 40 人，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7-8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年生产时间 (h)	年排放量 (吨)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
颗粒物	7200	0.0078	0.409	符合
二氧化硫	7200	0	0.04	符合
氮氧化物	7200	0.0289	0.1871	符合

根据计算结果，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年接管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排放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11月14-15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310191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界外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昼间、夜间噪声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废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50m²,合理贮存一般固废。对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三防”处理,并设置标识牌。本项目建有10m²危废库,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核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年接管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排放量;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排放量。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要求；
- 2、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做好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4、加强企业监测能力建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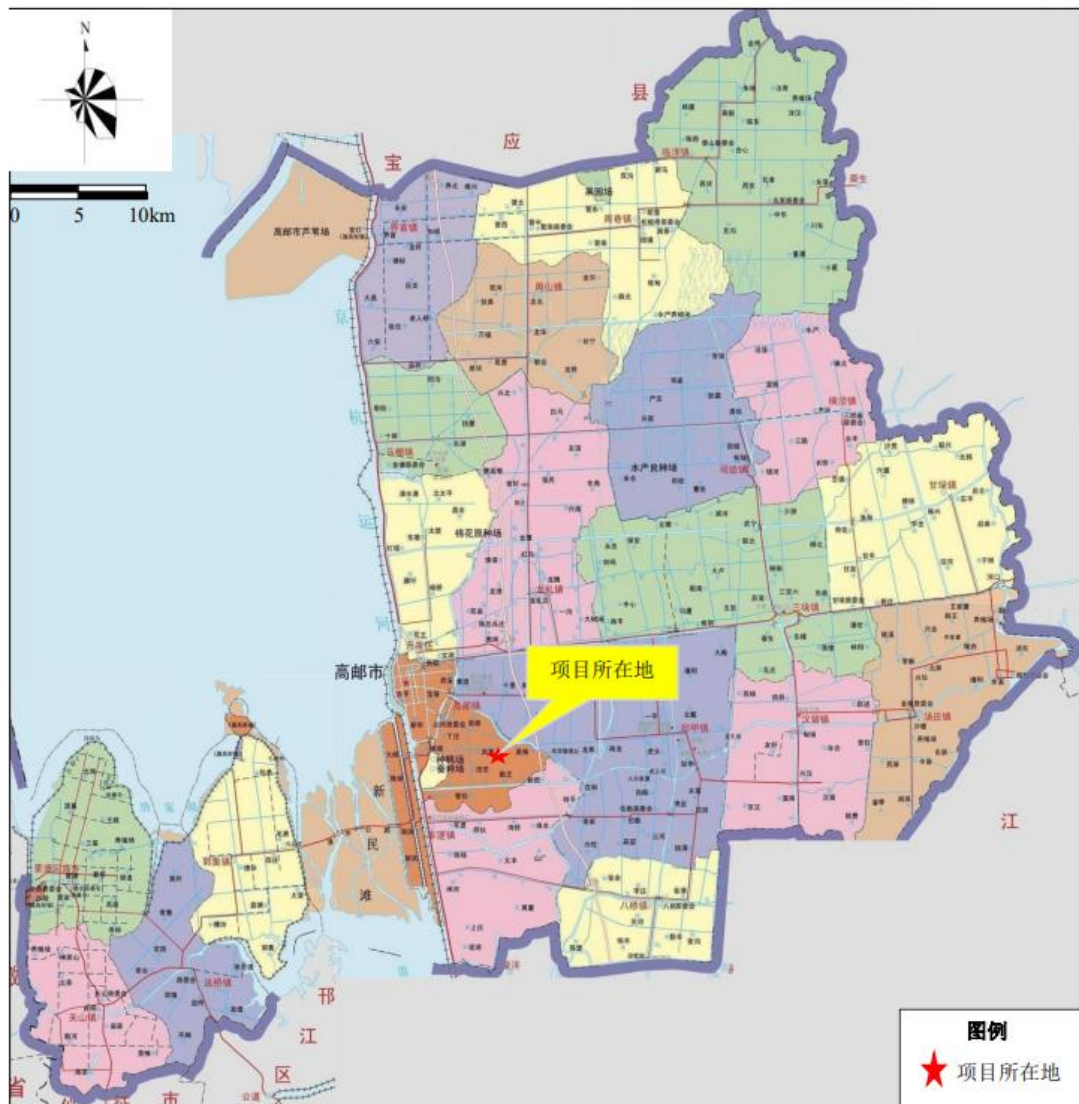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														
	建设单位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256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器人部件1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万套、电力电动部件5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器人部件1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万套、电力电动部件500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4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4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0)02-35号		批准时间		2020年4月26日		环评单位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28	0.066														
	化学需氧量							0.065	0.198														
	氨氮							0.00021	0.0164														
	悬浮物							0.029	0.099														
	总磷							0.00022	0.002672														
	废气																						
	颗粒物							0.0078	0.409														
二氧化硫							0	0.04															
氮氧化物							0.0289	0.1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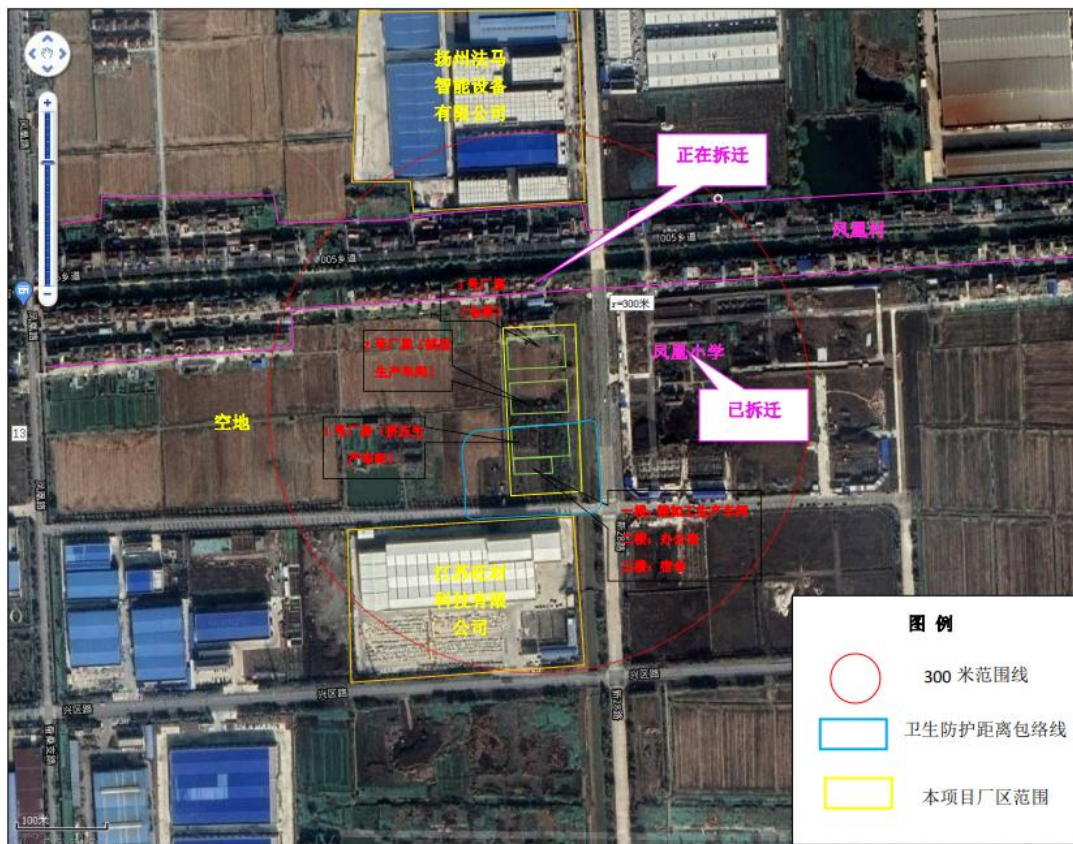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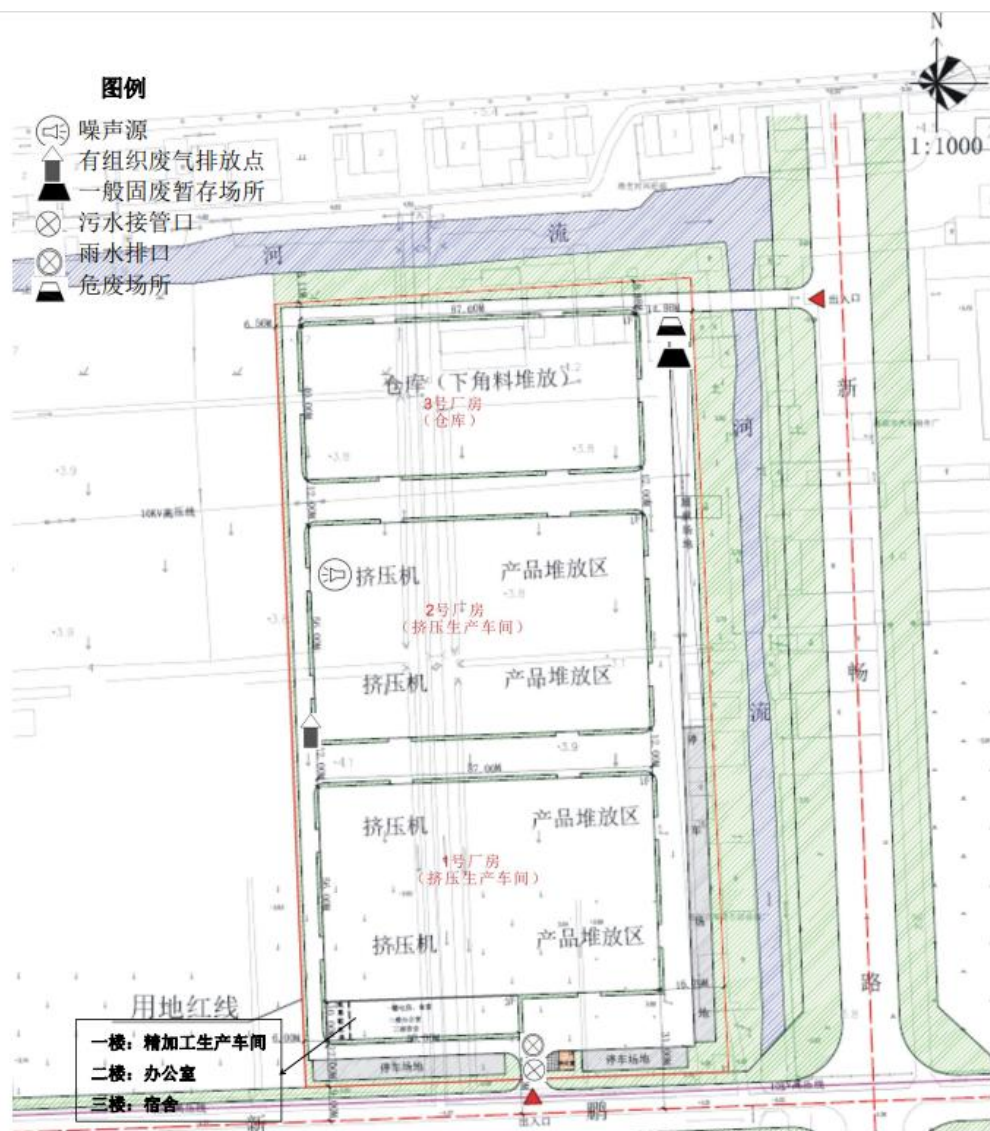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4MA1PBEB264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城南经济新区新鹏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PBEB26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5日至2028年12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二：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2-35号

项目代码：2019-321084-34-03-530734

关于对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机器人部件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80 万套、电力电动部件 5000 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城南经济新区管委会的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城南经济新区新鹏路北侧、新畅路西侧拟定地点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城南经济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该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该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

3、噪声：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4、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 100%。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接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

6、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精加工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三、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660\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0.198/0.03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64/0.0032\text{t/a}$ 、 $\text{TP} \leq 0.002672/0.00032\text{t/a}$ 、 $\text{SS} \leq 0.099/0.0066\text{t/a}$ 。

2、废气：颗粒物 $\leq 0.409\text{t/a}$ 、 $\text{SO}_2 \leq 0.04\text{t/a}$ 、 $\text{NO}_x \leq 0.1871\text{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建筑污水经沉淀后排放，沉淀出来的泥沙填埋于工地，不外排；施工粉尘由施工单位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控制；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五、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六、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6日

抄送：城南经济新区管委会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4MA1PBEB264
法定代表人	周敏		联系电话	13270562683
联系人	周敏		联系电话	13270562683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无
地址（中心经纬度）	城南经济新区（东经E119.480942°、北纬N32.750176°）			
预案名称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周敏		报送时间	2021.12.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本+电子文件）及修改清单； 6.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7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17日</p>			
备案编号	3210842021065			
报送单位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签名）	袁浩	经办人（签名）	周敏 王丹斌	
<p>完成备案的企业，须在江苏省环境应急管理平台http://218.94.78.90:30015/web/login.htm进行注册（用户名与密码由企业妥善保存），登录系统后填报数据提交审核。</p>				

附件四：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N
↑



■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

附件五：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566

委托人：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液压油】（HW08）、【废包装桶】（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0.5吨、【废包装桶】（HW49）0.5吨、（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为准。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

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



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处置价格包含预处理费用包含运输费用，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支行营业部

帐号：10150101040228946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1218

传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六：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10191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01912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
受检单位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
联系人	孙祥	电 话	18932363239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4日~11月15日	采样人员	张俊、叶道爱等
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14日~11月23日	检测人员	顾慧、潘晓菁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付松雪

审核：王 顶

签发：田宇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1912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厂区废水总排口(S1)	2023.11.14	第一次	7.3	132	54	0.365	0.49	0.31
		第二次	7.1	143	52	0.406	0.18	0.53
		第三次	7.3	139	58	0.394	0.31	0.42
		第四次	7.2	130	54	0.413	0.73	0.59
	2023.11.15	第一次	7.2	114	58	0.362	0.37	0.57
		第二次	7.3	107	56	0.412	0.48	0.46
		第三次	7.3	120	51	0.444	0.33	0.41
		第四次	7.2	104	53	0.464	0.43	0.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01912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天然气燃烧废气 FQ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20m	采样日期			2023.11.14
燃料名称	/	---	天然气			---	
皮托管系数	/	---	0.84			---	
频次	/	---	①	②	③	---	
动压	Pa	---	18	22	24	---	
静压	kPa	---	0.03	0.02	0.02	---	
烟温	°C	---	33.5	33.9	34.6	---	
流速	m/s	---	4.6	5.0	5.3	---	
含湿量	%	---	2.3	2.3	2.2	---	
大气压	kPa	---	102.63	102.63	102.58	---	
标干流量	m ³ /h	---	458	497	526	---	
含氧量	%	---	17.5	17.2	17.2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1.7	1.5	2.0	---
	折算浓度	mg/m ³	---	5.8	4.7	6.3	---
	排放速率	kg/h	---	7.79×10 ⁻⁴	7.46×10 ⁻⁴	1.05×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8	9	8	---
	折算浓度	mg/m ³	---	27	28	25	---
	排放速率	kg/h	---	3.66×10 ⁻³	4.47×10 ⁻³	4.21×10 ⁻³	---
备注	1、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进行折算； 2、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10191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天然气燃烧废气 FQ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0.20m	采样日期			2023.11.15
燃料名称	/	---	天然气			---	
皮托管系数	/	---	0.84			---	
频次	/	---	①	②	③	---	
动压	Pa	---	19	21	23	---	
静压	kPa	---	0.03	0.03	0.02	---	
烟温	°C	---	33.8	34.3	34.7	---	
流速	m/s	---	4.7	4.9	5.2	---	
含湿量	%	---	2.2	2.2	2.1	---	
大气压	kPa	---	102.70	102.70	102.67	---	
标干流量	m ³ /h	---	468	487	516	---	
含氧量	%	---	17.1	17.4	17.3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9	2.8	2.3	---
	折算浓度	mg/m ³	---	8.9	9.3	7.5	---
	排放速率	kg/h	---	1.36×10 ⁻³	1.36×10 ⁻³	1.19×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3
	折算浓度	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9	8	7	---
	折算浓度	mg/m ³	---	28	27	23	---
	排放速率	kg/h	---	4.21×10 ⁻³	3.90×10 ⁻³	3.61×10 ⁻³	---
备注	1、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进行折算； 2、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1912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1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10.2	10.6	11.0	---	---
大气压 (kPa)		102.63	102.60	102.57	---	
湿度 (%)		51.0	49.6	47.2	---	
风速 (m/s)		2.2	2.2	2.1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42	0.223	0.218	0.485	---
	下风向 G2	0.485	0.458	0.382		
	下风向 G3	0.468	0.353	0.402		
	下风向 G4	0.362	0.400	0.367		
采样日期		2023.11.1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5.1	6.9	8.8	---	---
大气压 (kPa)		102.97	102.92	102.85	---	
湿度 (%)		57.4	55.0	53.2	---	
风速 (m/s)		2.3	2.3	2.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0	0.242	0.233	0.455	---
	下风向 G2	0.372	0.433	0.430		
	下风向 G3	0.368	0.427	0.440		
	下风向 G4	0.370	0.348	0.4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1912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11.14	昼: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4m/s		
		夜: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17:59~19:00 22:07~23:07	57.1	46.5	65	55
Z2	厂界南外 1m		57.7	45.7		
Z3	厂界西外 1m		58.3	46.3		
Z4	厂界北外 1m		56.0	47.0		
环境条件	2023.11.15	昼: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1m/s		
		夜: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13:29~14:29 22:03~23:03	57.6	46.7	65	55
Z2	厂界南外 1m		56.0	47.3		
Z3	厂界西外 1m		56.8	50.0		
Z4	厂界北外 1m		56.1	48.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11.14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023.11.15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1912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HRJH/YQ-C44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4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59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1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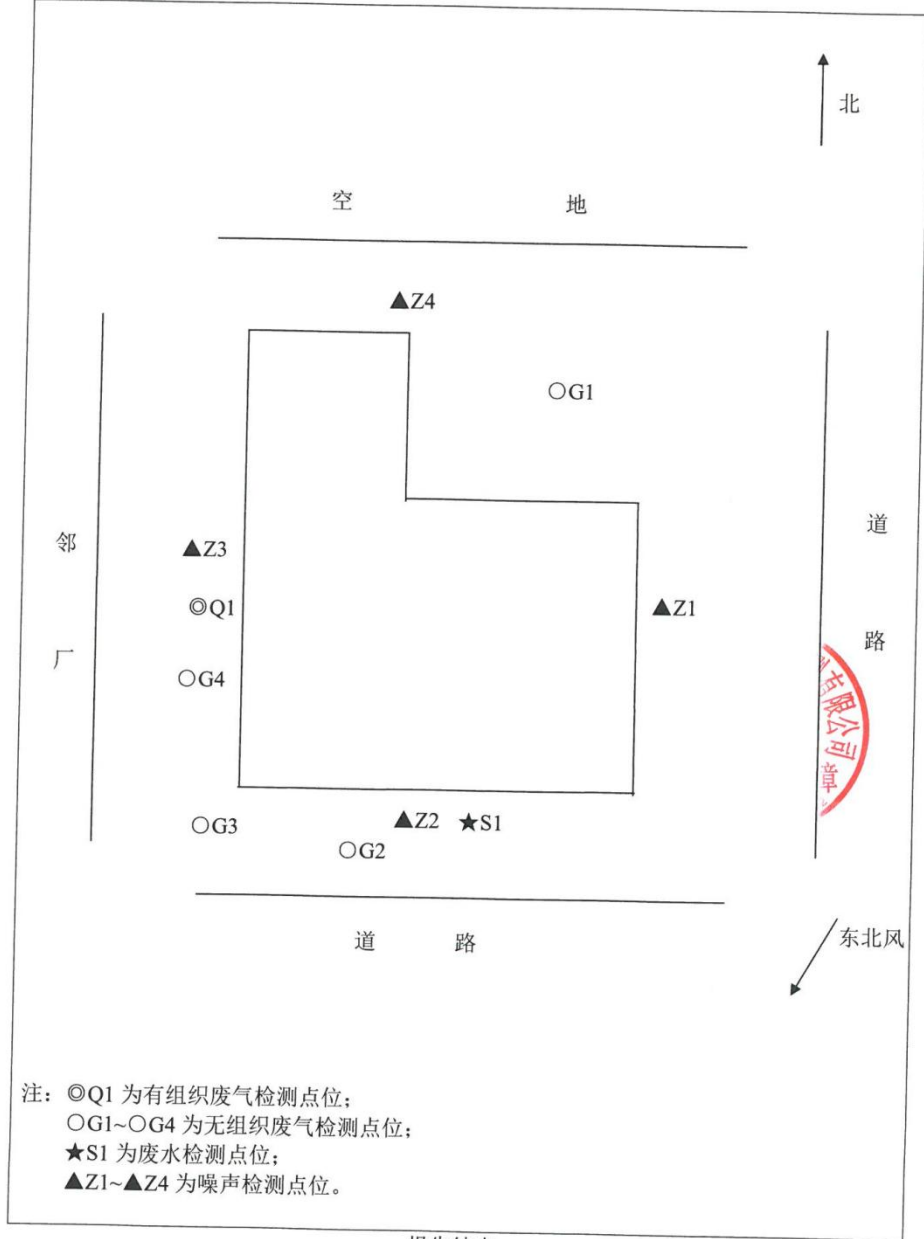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01912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七：验收意见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规定,2023年12月25日,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2位技术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核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新鹏路,本项目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20000平方米,购置型材挤压机、成型机、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从事铝型材加工,形成年产机器人部件10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万套、电力电动部件5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表2020年4月26日获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2-35号)。本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1084MA1PBEB264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珠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铝棒加热、模具加热及人工时效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金属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挤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废抹布、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厂区内建设了10m²危废贮存库和50m²的一般固废库。

（五）其他

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牌；以精加工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42021065。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1月14-15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R23101912）主要结论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一）废水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符合珠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三）噪声

公司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接管量，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现已建成达产，公司按环评表及其批复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测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存储至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三)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 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保障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机械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3.12.25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顾超	江苏英希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70562613
	陈良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13196496598
	李培	江苏环境科技	技术	15851057000
	金德林	江苏华壹巴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8905608480

